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新店溪右岸(斷面 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

#### 第 1 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新店溪右岸(斷面 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七樓災防應變中心
- 四、主持人：李耀輝課長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記錄人：黃世霖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新店溪右岸(斷面 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第 1 場公聽會，詳細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已張貼於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工務課余正工程司文雄說明：

- 1、本工程位於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岸，總長 550 公尺由本局提報 111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12 年辦理用地取得。本案工程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9 月 5 日經水河字第 10616101680 號函備查之「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覽勝大橋至碧潭堰)」報告，本案徵收河段現有堤防高度未達計畫堤頂高，計畫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共同完成自來水原水管出水工之周邊回填土堤，屈尺泥沙池前方回填土堤，達到保護屈尺社區居民及翡翠原水管相關引水設施不受外水溢淹，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2、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資產課黃正工程司世霖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資產課黃正工程司世霖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 十、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本案前身為 109 年「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岸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

因工程範圍變更且時間超過兩年，遂重行辦理公聽會，茲檢附 109 年辦理兩

場公聽會陳述意見辦理情形如附件，本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如下：

(一) 顏淑芳 書面陳述意見：

- 1、 考量當地生態環境，建議以達到最低環境破壞，盡量以生態工法設計。
- 2、 疏濬常態化，定期辦理。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 1、 本案工程位置現況河岸保護高度不足且屬河道轉彎處容易淤積加上颱風造成土石崩落，影響河川排洪功能及鄰近居家安全，必須辦理整治工程，於河道進行疏濬以順暢水流，回復水岸風貌，並就地以疏濬土石填築堤防，提升通洪面積與防洪安全。本案工程將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並朝以生態工法設計，務求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本局將於規劃設計及施工前以工作坊或說明會方式，邀請民眾及關心團體人士參與，以使工程臻於完善，利於後續執行。
- 2、 工程完工後，將持續進行維護，如有土石淤積影響通洪時，將視需要定期辦理清疏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1、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2、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店區屈尺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3、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4時00分。